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40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同意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的《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提交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 00 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1709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其中一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0080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领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陈建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261709061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选举杨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261709061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选举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261709061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2、批准《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现金方式购买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

同意票 93890626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在本项议案表决时放弃了表决权。

3、批准《关于为子公司铜川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铜川分行贷款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票 261709061 股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1 月 30 日